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持續關連交易

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及

修訂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盛匯訂立之軟件特許權協議；(i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盛匯訂立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及(ii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盛匯訂立之首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盛匯訂立了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鑑於本集團於近月之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擬透過手機交易應用程式開發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之服務及透過SAP系統升級提升內部財務及預算監控，董事會認為現有年度上限總額應予修訂，以增加額外資訊科技支援，配合本集團更新及最新業務計劃。因此，本公司建議進一步修改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總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盛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VB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軟件特許權協議項下之交易（亦為與盛匯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此乃由於該等協議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董事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透過普通決議案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及資料；(ii)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之資料；(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就第二份補充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有關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或之前寄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盛匯訂立之軟件特許權協議；(i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盛匯訂立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及(ii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盛匯訂立之首份補充協議。

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之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盛匯訂立軟件特許權協議，據此，盛匯授予本公司三年特許權，以使用槓桿式外匯交易軟件，包括但不限於軟件安裝及初始客制化設定。代價為本公司向盛匯支付一次性預付款項3,500,000港元。

額外服務：向本集團提供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以及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管理服務，以有助(i)手機交易應用程序開發；及(ii)SAP系統升級。

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有關現有年度上限總額之修訂詳情，請參閱下文「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一節。

其他變動：為反映本公司已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對創業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引述已修訂為對主板及上市規則之引述。

除上述披露者外，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有效。

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先決條件

第二份補充協議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相關批准(其中包括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後，方告生效。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取得所有相關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於第二份補充協議生效後，現有年度上限總額將予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載列如下：

現有年度上限總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軟件特許權協議	3,500,000港元	—	—
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	<u>25,000,000港元</u>	<u>26,000,000港元</u>	<u>24,500,000港元</u>
現有年度上限總額	<u><u>28,500,000港元</u></u>	<u><u>26,000,000港元</u></u>	<u><u>24,500,000港元</u></u>

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軟件特許權協議	3,500,000港元	-	-
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	<u>25,000,000港元</u>	<u>26,000,000港元</u>	<u>37,500,000港元</u>
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u><u>28,500,000港元</u></u>	<u><u>26,000,000港元</u></u>	<u><u>37,500,000港元</u></u>

上述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a) 本集團對將獲提供之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管理及維護服務之預計需求以及該等服務之相關價格；
- (b) 本集團對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管理及維護服務需求之預計增長；
- (c) 本集團為支持本集團核心業務而對持續發展及改善軟件應用日益增長之需求；及
- (d) 本集團就(i)擬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系統；及(ii)擬透過提供手機交易應用程序加強本公司之客戶服務對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管理及維護服務需求之預計增長。

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時，本公司曾依賴主要假設，即於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有效期間，並不會出現對本集團及／或盛匯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市況、經營及商業環境或政府政策的負面變化或干擾。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符合本集團之最新預期業務發展及業務計劃，並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修訂相關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可利用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提供的服務來評估、改進及維護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軟件開發服務有助開發及改進本集團的軟件應用，這也是本集團過往持續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支援及維護服務有助確保有關軟件正常運作，並將服務中斷或出現其他負面後果的可能性減至最低。

將開發之手機交易應用程序將令本集團客戶能夠下達交易指令、獲得市場資訊及管理交易賬戶，此舉將為客戶帶來更具競爭力之客戶服務及交易體驗。SAF系統升級將提升本集團內部財務及預算監控。

上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及不包括李先生及劉先生，因彼等被認為於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及其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乃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訂立，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屬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給予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而提供現金交易及證券買賣轉介服務亦構成本集團業務模式的一部份。

盛匯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由KVB Holdings全資擁有，而KVB Holding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李先生(非執行董事)擁有其75%股權，及由管理人擁有其25%股權。於本公告日期，KVB Holding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7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盛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VB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軟件特許權協議項下之交易（亦為與盛匯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此乃由於該等協議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股東批准之規定。KVB Holdings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之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及下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或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桂馨女士、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及林文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透過普通決議案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及資料；(ii) 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之資料；(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有關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或之前寄發。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除(i)李先生為KVB Holdings之董事，及彼與另一名管理人間接擁有盛匯之全部股權；及(ii)劉先生為KVB Holdings之董事外，概無董事於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及劉先生被認為於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須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且已放棄投票。

倘於任何期間或年度應向盛匯支付之費用總額預期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或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進一步建議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本公告採用之詞彙及短語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	指	李先生及陳文輝先生，即已故徐泓女士(為李先生之已故配偶)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之兩名遺產管理人，二人乃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發出之遺產管理書及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發出之遺產管理書分別獲該委任。陳先生為李先生家族的朋友，並獨立於徐女士及本集團；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盛匯」	指	盛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KVB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之決議案；
「現有年度上限總額」	指	軟件特許權協議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首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盛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若干條款；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各方；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委任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盛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據此，盛匯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之若干服務；
「KVB Holdings」	指	KVB Kunlu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由李先生持有75%及由管理人持有25%；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之主板；
「李先生」	指	李志達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一，亦為管理人之一；
「劉先生」	指	劉欣諾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指	本集團根據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軟件特許權協議應付盛匯之經修訂最高金額；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盛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有條件補充協議，以修訂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若干條款；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軟件特許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盛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盛匯向本公司授予槓桿式外匯軟件特許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所定義之主要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諾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志達先生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林文輝先生